

0183	2009	34
养老处	永久	34

# 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劳社文〔2009〕142号

##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计息等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工作，建好管好个人账户，保障广大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经研究，现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计息等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在各缴费年度结束后，应及时做好参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结转计息工作，其中：计息基数为个人账户上年末累计储存额与个人账户当年记账金额之和；记账利息按结息年度城乡居民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算，结息年度利率有变更的，以最后一次变更为准。

二、参保职工退休、退保、死亡申办相关待遇核定支取手续的，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及时予以封存结转，具体结转办法如下：

(一) 个人账户期末累计储存额 = (个人账户上年末累计储存额 + 个人账户当年记账金额) × 个人账户记账利率 / 12 × 计息月数。

(二) 个人账户记账利率按结转年月城乡居民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标准执行。

(三) 个人账户计息月数均计算至账户结转之年月。个人账户结转时间根据所办理业务种类按以下办法分别予以确定：

1. 参保职工退休办理基本养老金待遇核定手续的，个人账户结转时间为核准退休之年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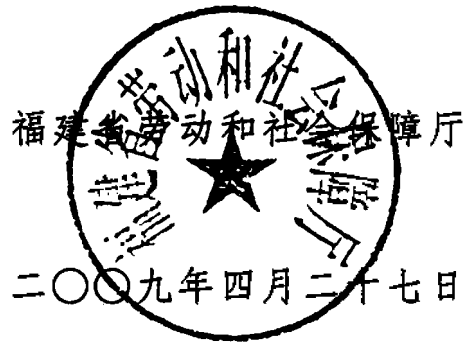
2. 参保职工申请办理退保手续的，个人账户结转时间为职工本人办理退保年月。

3. 参保职工退休前死亡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中的个人缴费累计本息可以继承，个人账户结转时间为职工死亡之年月。

(四) 个人账户结转年月如遇城乡居民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发生调整，个人账户记账利率仍执行调整前标准，新标准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次月起执行。

三、对年中调转需办理跨统筹范围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其转移金额仍按照劳办发〔1997〕116号规定执行，计算利息所选利率按照本文第一条规定办理。

四、参保职工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且未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基金转移的，遇出国（境）定居、死亡（或退休后死亡）的，在国家或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前，暂按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制度规定予以办理退保或一次性待遇支取手续。



---

抄送：各设区市社会劳动保险经办机构。

---

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09年4月29日印发

---